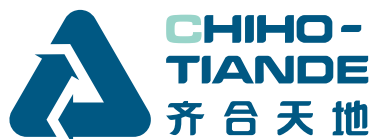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USUM INVESTMENT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聯合公告

(1) 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行使購股權及完成收購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約24.54%權益；

(2) 由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以換取現金；

(3) 委任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及

(4) 恢復買賣

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就(其中包括)涉及要約人、HWH及方先生之若干財務安排於2015年10月23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提示性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行使購股權及完成收購本公司約24.54%權益

於2015年12月17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根據日期為2015年10月23日之契據行使購股權,要求HWH按每股股份3.50港元之價格轉讓其全部而非部分購股權股份,合共1,364,255,396港元。購股權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4.54%。根據契據之條款,完成已於2015年12月22日落實。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緊接購股權股份轉讓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HWH除外)共同持有合共509,60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8%。於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合共899,395,2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62%。根據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購買合共689,119,450股股份,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截至該等要約結束時未再另行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因行使購股權或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或其他原因))。要約人亦將須根據守則規則13提出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

該等要約將由中國銀河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提出:

股份要約

每股股份.....現金3.50港元

每股股份3.50港元之要約價與要約人就購股權股份支付之每股股份價格相同,並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提示性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就股份支付的最高價格。

根據守則，股份要約將伸延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其於本公告日期或其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將予一併收購。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實益擁有230,197,9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49%。張先生已不可取消地承諾，其將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於由2015年12月29日起直至該等要約結束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股份(尤其是接納股份要約)。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1日之通函內披露的對Delco的承諾，Delco同意待本公司達成特定付款條件之後放棄：

- (i) 其於可換股債券經延後到期日(即2017年3月1日)贖回的權利；
- (ii) 其自2015年3月1日起收取可換股債券之利息的權利；
- (iii) 其兌換可換股債券的權利；及
- (iv) 其於2015年7月31日之後可隨時出售可換股債券的權利，惟受本公司可要求Delco按可換股債券之100%面值，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引薦的人士出售的權利之規限。

因此，Delco所持有的本金金額為312,600,000港元之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將不符合資格獲兌換為股份以參與股份要約。然而，可換股債券要約將獲伸延至Delco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供其接納。

可換股債券要約

每份面值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現金58,333.33港元

將予收購之可換股債券將被悉數支付及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購股權、衡平權、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及其現時或其後附帶或產生之一切權利，包括於本公告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將予一併收購。

可換股債券要約將適用於作出可換股債券要約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並且將不適用於該等要約結束前正在或已經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每份面值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的要約價為58,333.33港元，其乃按照守則應用指引6作為可換股債券「透視價」考慮而釐定，即可換股債券可予轉換為股份之數目（即約63,366,667股股份）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3.50港元），估定可換股債券要約總額約為221,783,335港元。

購股權要約

中國銀河代表要約人將根據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換取現金。

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要約價，未行使購股權屬於價外，而註銷每份購股權的要約價定為0.01港元之名義值。

有關行使價為4.186港元之購股權：

註銷每份該購股權.....現金0.01港元

有關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將載列於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內，該函件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與寄發綜合文件同時寄發。

該等要約籌資

假設該等要約按(i)於該等要約結束前概無任何購股權或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截至該等要約結束時概無任何變動之基準獲全部接納，則合共458,921,46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不會收購的股份，且不包括張先生（其已不可取消地承諾不會接納股份要約）持有之230,197,990股股份）將納入股份要約，而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1,828,030,325港元。

假設按(i)於該等要約結束前所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且不會有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可換股債券仍待接納購股權要約或可換股債券要約；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截至該等要約結束時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則合共524,476,127股股份(相當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不會收購的股份，包括因悉數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而將予發行65,554,667股新股份，但不包括張先生(其已不可取消地承諾不會接納股份要約)持有的230,197,990股股份)，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1,835,666,445港元。已假設由Delco持有的本金金額為312,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全部獲兌換，以確定在將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新股份之情況下的股份要約最高現金代價。

要約人為支付該等要約項下應付之代價所需資金將從其本身內部資源及建銀國際安排撥付。中國銀河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且信納要約人有充裕財務資源支付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

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結束後對本公司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要約結束後，少於適用於本公司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可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為確保於該等要約結束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將不少於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要約人向聯交所承諾，於該等要約結束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至少25%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務請注意，倘本公司繼續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則聯交所將密切監察本公司日後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收購或出售資產將受上市規則條文所限。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可酌情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公告及／或通函，而不論任何建議交易的規模，尤其是有關建議交易偏離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亦有權將本公司一連串資產收購事項匯總計算，而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被視作新上市申請公司的收購均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新上市申請規定。

一般事項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於綜合要約文件內載入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發出的通告。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要約作出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等要約發出之函件；及(iv)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將於本公告日期21日內寄發予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接納向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推薦意見成立。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林博士、章敬東女士及諸大建先生。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該等要約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百利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及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新百利融資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將載於綜合文件內。

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15年12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16年1月4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買賣。

茲提述就(其中包括)涉及要約人、HWH及方先生的若干融資安排於2015年10月23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提示性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A 部分：契據

日期： 2015年10月23日

訂約方： (i) HWH；及
(ii) 要約人。

根據契據之條款，HWH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授出於購股權期間要求HWH按購股權價格向要約人(或其提名人)轉讓全部而非部分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契據之條文，要約人於2015年12月17日(為購股權期間內)透過向HWH送達通知行使購股權，而完成已於2015年12月22日落實。

購股權股份之總代價為1,364,255,396港元，相等於每股購股權股份3.50港元。

B 部分：該等要約

緊接購股權股份轉讓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HWH除外)共同持有合共509,60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8%。於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合共899,395,2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62%。根據守則規則26.1，要約

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股份要約。要約人亦將須根據守則規則13提出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

該等要約將由中國銀河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提出：

股份要約

每股股份.....現金3.50港元

每股股份3.50港元之要約價與要約人就購股權股份支付之每股股份價格相同，並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提示性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就股份支付的最高價格。

根據守則，股份要約將伸延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其於本公告日期或其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將予一併收購。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實益擁有230,197,9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49%。張先生已不可取消地承諾，其將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於由2015年12月29日起直至該等要約結束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股份(尤其是接納股份要約)。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1日之通函內披露的對Delco的承諾，Delco同意待本公司達成特定付款條件之後放棄：

- (i) 其於可換股債券經延後到期日(即2017年3月1日)贖回的權利；
- (ii) 其自2015年3月1日起收取可換股債券之利息的權利；
- (iii) 其兌換可換股債券的權利；及
- (iv) 其於2015年7月31日之後可隨時出售可換股債券的權利，惟受本公司可要求Delco按可換股債券之100%面值，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引薦的人士出售的權利之規限。

因此，Delco所持有的本金金額為312,600,000港元之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將不符合資格獲兌換為股份以參與股份要約。然而，可換股債券要約將獲伸延至Delco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予以供其接納。

可換股債券要約

每份面值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現金58,333.33港元

將予收購之可換股債券將被悉數支付及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購股權、衡平權、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及其現時或其後附帶或產生之一切權利，包括於本公告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將予一併收購。

可換股債券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將適用於作出可換股債券要約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並且將不適用於該等要約結束前正在或已經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每份面值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的要約價為58,333.33港元，其乃按照守則應用指引6作為每份可換股債券「透視價」考慮而釐定，即可換股債券可予轉換為股份之數目(即約63,366,667股股份)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3.50港元)，從而估定可換股債券要約總額約為221,783,335港元。

購股權要約

中國銀河代表要約人將根據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換取現金。

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要約價，未行使購股權屬於價外，而註銷每份購股權的要約價定為0.01港元之名義值。

有關行使價為4.186港元之購股權：

註銷每份該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假設於該等要約結束前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則購股權要約估值約為21,880港元。

購股權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有關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將載列於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內，該函件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與寄發綜合文件同時寄發。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2015年12月17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170港元折讓約32.3%；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126港元折讓約31.7%；
- (c)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154港元折讓約32.1%；
- (d)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165港元折讓約32.2%；
- (e) 較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613港元(如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溢價約471.0%；及
- (f) 中期報告內所載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929港元溢價約19.5%。

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15年6月17日之12.40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15年9月14日之4.72港元。

該等要約之總代價

假設該等要約按(i)於該等要約結束前概無任何購股權或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截至該等要約結束時概無任何變動之基準獲全部接納，則合共458,921,46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且不包括張先生(其已不可取消地承諾將不會接納股份要約)持有之230,197,990股股份)將納入股份要約，而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1,828,030,325港元。

假設(i)於該等要約結束前所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且不會有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可換股債券仍待接納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截至該等要約結束時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則合共524,476,127股股份(相當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不會收購的股份，包括因悉數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而將予發行的65,554,667股新股份，但不包括張先生(其已不可取消地承諾不會接納股份要約)持有的230,197,990股份)將納入股份要約，而按全部接納股份要約之基準，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1,835,666,445港元。假設由Delco持有的本金金額為312,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全部兌換，以確定在將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新股份之情況下的股份要約最高現金代價。

該等要約之提呈範圍

要約人擬向所有股東(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張先生除外)、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及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包括香港境外居民)提呈該等要約。向香港境外人士提呈該等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被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限制。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市民、居民或國民之該等海外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身為香港境外居民、市民或國民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與接納該等要約有關之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付費用。

凡任何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股份、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本地法律及規定。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接納該等要約之影響

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接納該等要約將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惟守則項下允許者除外。

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令人信納之彌償或有關文件所規定之彌償)屬完整及妥善，並已交到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提呈的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收取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參考記錄日期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接納購股權要約後，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之保證，指該人士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出售的所有可換股債券均不附帶任何一切產權負擔。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為支付該等要約項下應付之代價所需資金將從其本身內部資源及建銀國際安排撥付。中國銀河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且信納要約人有充裕財務資源支付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

香港印花稅

賣方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各股東按要約人就該人士之股份應付代價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的部分)收取1.00港元的稅率繳納，並且將自應付予該接納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股份要約項下收到有效接納的買賣股份所應繳納之全部印花稅。

毋須就接納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支付印花稅。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於綜合要約文件內載入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發出的通告。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要約作出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等要約發出之函件；及(iv)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將於本公告日期21日內寄發予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之前；(ii)於本公告日期；(iii)於該等要約完成後(假設於該等要約結束前概無行使購股權或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權利及(x)概無接納該等要約；及(y)全部接納該等要約)；及(iv)於該等要約完成後(假設於該等要約結束前悉數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權利及(xx)概無接納該等要約；及(yy)全部接納該等要約)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之前		於本公告日期		於該等要約完成後， 假設於該等要約結束前概無行使購股權 或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權利及：				於該等要約完成後， 假設於該等要約結束前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 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權利及：			
					概無接納該等要約		全部接納該等要約		概無接納該等要約		全部接納該等要約	
	總數	百分比	總數	百分比	總數	百分比	總數	百分比	總數	百分比	總數	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509,500,000	32.07%	899,287,256	56.61%	899,287,256	56.61%	1,358,208,716	85.50%	899,287,256	54.37%	1,423,763,383	86.08%
— 孟先生 ⁽¹⁾	108,000	0.01%	108,000	0.01%	108,000	0.01%	108,000	0.01%	108,000	0.01%	108,000	0.01%
小計	509,608,000	32.08%	899,395,256	56.62%	899,395,256	56.62%	1,358,316,716	85.51%	899,395,256	54.38%	1,423,871,383	86.09%
HWH Holdings Limited	389,787,256	24.54%	—	—	—	—	—	—	—	—	—	—
星滙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²⁾	120,000,000	7.55%	120,000,000	7.55%	120,000,000	7.55%	120,000,000	7.55%	120,000,000	7.25%	120,000,000	7.25%
Tai Security Holding Limited ⁽²⁾	110,197,990	6.94%	110,197,990	6.94%	110,197,990	6.94%	110,197,990	6.94%	110,197,990	6.66%	110,197,990	6.66%
小計	619,985,246	39.03%	230,197,990	14.49%	230,197,990	14.49%	230,197,990	14.49%	230,197,990	13.91%	230,197,990	13.91%
公眾股東	458,921,460	28.89%	458,921,460	28.89%	458,921,460	28.89%	—	—	524,476,127	31.71%	—	—
小計	458,921,460	28.89%	458,921,460	28.89%	458,921,460	28.89%	—	—	524,476,127	31.71%	—	—
總計	1,588,514,706	100.00%	1,588,514,706	100.00%	1,588,514,706	100.00%	1,588,514,706	100.00%	1,654,069,373	100.00%	1,654,069,373	100.00%

附註：

- 孟先生亦為渝商集團董事，並就該等要約而言，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 星滙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 Tai Security Holding Limited 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混合廢金屬再生、循環再用及加工業務，當中涉及混合廢金屬的分解、分拆及分離。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列示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收益、除稅前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除稅前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摘錄自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222,003	5,877,970	1,779,975
除稅前虧損	(381,776)	(1,067,611)	(945,7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82,920)	(1,057,980)	(949,641)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1,774,360	724,050	4,725,554

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寄發予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綜合文件內。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渝商集團(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渝商集團之單一最大股東為隆鑫控股(持有渝商集團46.78%股權)，隆鑫控股由隆鑫集團擁有98%及由涂先生(執行董事)擁有2%。隆鑫集團由涂先生擁有98%。

渝商集團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80,000,000元，主要從事能源及自然資源領域投資。渝商集團之業務範疇(於其營業執照列明)包括投資業務、商業資訊服務及貨品與技術進出口。

隆鑫控股之業務範疇(於其營業執照列明)包括有關一般行業、房地產及技術項目投資、投資諮詢與管理、金屬產品製造與銷售、電器與設備、電子與通訊設備以及貨品進出口。

隆鑫集團之業務範疇(於其營業執照列明)包括投資業務、銷售汽車、成衣、鞋類、頭飾、傢俬、金屬產品、電器與設備、電子與通訊設備及時裝設計。

涂先生為中國企業家，從事上文載列渝商集團、隆鑫控股及隆鑫集團開展之主要業務活動。彼之前曾擔任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第二屆及第三屆重慶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目前擔任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第四屆重慶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財經委委員、全國工商聯執行委員、重慶市工商聯副主席、重慶市慈善總會副會長及重慶市企業聯合會副會長。彼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03)，以及隆鑫通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766)。如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8日之2015年中期報告所述，其為中國最大民營普惠金融服務集團之一，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擔保及小額貸款、互聯網金融、金融保理、理財及融資租賃。如隆鑫通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5日之2014年年報所述，隆鑫通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摩托車製造與銷售，主要由金屬配件組成。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其不擬致使本集團更改現有金屬回收行業之業務。要約人無意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就(a)任何出售、終止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b)任何向本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本集團可能考慮收購回收行業之任何上游及／或下游業務除外)；及(c)任何更改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根據該等要約擬進行者除外)而訂立任何意向書、安排、協議、諒解或磋商。

該等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會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其中)本集團與其分銷商及供應商的關係、產品組合、資產、公司及組織架構、資本化、營運、政策、管理及人員以考慮及決定在長遠及短期屬必要、適當或可行之變動(如有)，以最佳地組織及優化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要約人計劃，本集團將繼續以現況持續經營其業務。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變動，以與要約人的其他業務進行更好整合、產生最大協同效應及達致規模經濟有所提升。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結束後對本公司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要約結束後，少於適用於本公司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可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為確保於該等要約結束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將不少於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要約人向聯交所承諾，於該等要約結束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至少25%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務請注意，倘本公司繼續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則聯交所將密切監察本公司日後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收購或出售資產將受上市規則條文所限。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可酌情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公告及／或通函，而不論任何建議交易的規模，尤其是有關建議交易偏離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亦有權將本公司一連串資產收購事項匯總計算，而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被視作新上市申請公司的收購均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新上市申請規定。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交易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累計持有共509,60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8%；及(ii)除契據之購股權外，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證或購股權。於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合共899,395,2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62%。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8日之通函(經日期為2015年4月29日之補充通函予以補充)披露根據特定授權認購股份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果接獲要約或就有意作出的要約而被接觸，便須為股東的利益著想，設立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就(i)該項要約是否為或非公平合理，及(ii)有關接納或投票，提出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就有關該等要約而成立，其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林博士、章敬東女士及諸大建先生。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直接或間接於該等要約擁有權益。

新百利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及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新百利融資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將載於綜合文件內。

其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

- (a)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接納該等要約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b) 概無任何由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達成的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已發行衍生工具；

- (c) 概無就有關股份或要約人訂立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其對該等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
- (d)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作為一方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其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
- (e)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及
- (f) 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證或購股權。

於緊接提示性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i)達成融資協議、契據、股份質押及建銀國際安排；(ii)行使購股權；及(iii)轉讓購股權股份以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本公司所有聯繫人及要約人務須披露其買賣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

根據守則規則3.8，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責任

代表客戶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具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到客戶知悉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且該等客戶願意遵守有關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交易商及交易商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守則之有關規定。然而，倘於任何7日期間內代表客戶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則此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並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披露其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涉及總值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予以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相關資料，包括客戶身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15年12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作出申請股份自2016年1月4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要約人、HWH及方先生的若干融資安排；
「聯繫人」	指	具有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部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安排」	指	由建銀國際提供以要約人為受益人金額為2,000,000,000港元之信貸安排；
「中國銀河」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抵押股份」	指	389,787,256股由HWH根據股份質押向要約人抵押之股份；

「本公司」	指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976；
「完成」	指 根據契據完成由HWH向要約人轉讓購股權股份導致根據守則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綜合文件」	指 根據守則將由或代表要約人及本公司向所有股東(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張先生除外)及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聯合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詳情及有關該等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可予修訂或補充(如適用))；
「一致行動人士」	指 相對個人而言，與該人士一致行動的所有人士(按守則所釐定)，個別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2年3月1日發行本金總額為380,200,000港元之尚未轉換的票息4厘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要約」	指 中國銀河代表要約人根據守則按照本公告所述條款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契據」	指 日期為2015年10月23日由HWH與要約人就有關購股權股份訂立的契據；
「Delco」	指 Delco Participation B.V.，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
「對Delco的補充承諾」	指 本公司與Delco達成的日期為2015年3月18日之補充承諾，以修訂及補充對Delco的承諾；

「對 Delco 的承諾」	指	本公司於 2015 年 3 月 3 日發出的以 Delco 為受益人之承諾書，內容有關 Delco 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延期（經對 Delco 的補充承諾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融資協議」	指	日期為 2015 年 10 月 23 日由 HWH 與要約人訂立的融資協議，據此要約人向 HWH 提供 1,360,000,000 港元之信貸融資並受限於其中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或「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亦可指其中任何一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WH」	指	HW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方先生全資擁有；
「提示性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29 日之公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員會（概無任何人士於該等要約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已為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股東之接納向其作出推薦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最後交易日」	指	2015年12月17日，即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隆鑫集團」	指	隆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隆鑫控股」	指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方先生」	指	執行董事方安空先生；
「孟先生」	指	執行董事孟怡先生；
「涂先生」	指	執行董事涂建華先生；
「張先生」	指	執行董事張明杰先生；
「要約人」	指	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USUM Investment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可換股債券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而「要約」指其中任何一項；
「購股權」	指	HWH根據契據向要約人授出有關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不時之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將由中國銀河根據本公告所述條款代表要約人根據守則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換取現金；
「購股權期間」	指	自2015年12月15日起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期間；
「購股權價格」	指	每股購股權股份3.50港元，合共1,364,255,396港元；

「購股權股份」	指	389,787,256股股份，為契據項下之主體事項；各為一股「購股權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質押」	指	日期為2015年10月23日由HWH與要約人就抵押股份訂立的股份質押；
「股份要約」	指	將由中國銀河代表要約人向股東(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張先生除外)根據守則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按照本公告所述條款按股份要約價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股份3.50港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相等於2,188,000股新股份)之2,18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6月23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渝商集團」

指 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USUM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陳丹妮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明杰

香港，2016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涂建華先生、方安空先生、張明杰先生及孟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林博士、章敬東女士及諸大建先生。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丹妮女士，而隆鑫集團(要約人的最終控股公司)的董事為涂建敏女士、涂建容女士及涂建華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隆鑫集團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